

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TZCGYS-C-G-260033

项目名称：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甲方：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盖章）

乙方：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1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 1 -
三、工程质量要求	- 1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 1 -
五、合同金额	- 2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2 -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 2 -
(二) 乙方账户信息	- 2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 2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2 -
九、违约条款	- 2 -
十、不可抗力条款	- 3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 3 -
十二、合同保存	- 3 -
十三、合同附件	- 3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3 -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 3 -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 4 -
附件一：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5 -
附件二:	- 7 -
工程开工报告	- 7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RG26072901

甲方: 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王二壕村

乙方: 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管委会A座7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 BTZCGYS-C-G-260033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本工程为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地面光伏项,光伏组件选用625Wp单晶N型双玻双面组件,合计528块,安装容量330kWp。配置320kW组串式逆变器1台。每24块组件串联成一串后接入组串式逆变器,经逆变器转换成0.8kV交流电后,经架空线路接入到0.8kV/0.4kV变压器,变压器0.4kV出线通过低压电缆经并网柜接入到铁矿现有1250kVA变压器0.4kV母线,实现光伏并网发电。本项目以全额自发自用方式并网,并网点设置逆功率保护装置,不向电网返送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开竣工时间: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30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项目经理任命

本工程拟任刘大庆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15504896681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材料设备验收

材料设备到场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2个工作日内联合验收。逾期未验且未提异议,视为到场验收通过,但不免除质量最终责任。不合格材料2日内清退,付款节点相应顺延。

2、阶段验收

工程量达70%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发确认书，作为30%付款条件成就依据；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至合格前不满足付款条件。

3、竣工验收

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甲方7日内审核资料完整性，资料齐全后14日内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存在问题，乙方15日内整改，整改完甲方5日内复验。验收合格以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此前不予启动结算审核。

4、结算审核确认

验收合格后28日内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甲方60日内完成审核。双方签署《结算审核定案表》之日，即为20%尾款付款条件成就日。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5000 元（小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含税）。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

2、工程量完成90%以上经确认再支付50%工程款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2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7166630000023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监理单位名称：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王煊明

联系电话：13347184114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03%/日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日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日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内蒙古包头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内蒙古包头市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叁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报价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施工进度计划表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约定: 工程签订合同后,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 工程验收后,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一年后工程进行二次验收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28 日

乙方名称：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07 月 28 日

附件一：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GYS-C-G-260033-2



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于2026年07月28日就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次）（项目编号：BTZCGYS-C-G-260033-2）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中标金额(元)	1,19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北京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

附件二:

工程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	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单位	固阳县下湿壕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中天顺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信荣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下湿壕镇前海流村		
合同总价	119.5万元		
开工日期	2026年8月1日	合同日期	60天
开工项目主要内容	包括光伏电站场区内光伏阵列基础、光伏支架、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变压器、电缆敷设、场区围栏、大门等项目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30日
准备工作情况	1、人员、机械设备已进场，施工组织已落实到位； 2、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方案已通过审核； 3、施工图会检已进行； 4、物资、材料准备能够满足连续施工的需要； 5、特殊工种施工人员能够满足施工需要。		
建设单位： 负责人： 2026年7月29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7月29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6年7月29日	